

##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 **我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自 2016 年 2 月启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以来，我区严格贯彻执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四有两责”（“四有”指基层监管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两责”指日常监管、监督抽验责任），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动真格，讲实效，确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全力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据了解，我区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任务分解为 185 项，截至 2016 年底，已完成 124 项，完成率 67.03%，其余正按计划推进中。经过一年的努力，我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食品流通“可溯”：**

#### **实现重点监管品种追溯率三个 100%**

我区加强重点食品溯源监管，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积极强化督导，扎实组织引导，充分发动经营者积极参与，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经营记录制度。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我区已加入追溯系统的企业有 70 家，在广州各区中，率先实现流通环节的重点监管品种（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油和酒类）追溯率三个 100%（即加入率 100%、重点品种溯源成功率 100%、重点品种覆盖成功率 100%），超额完成省食药监局下达的任务。目前，我区已初步形成“全品种可查询，重点品种可追溯”新的追溯机制，实现强化监管、服务公众、利于企业

的目标。

同时，我区加强食品生产质量监管，推行食品生产动态全过程监管平台应用。目前，已录入基础信息的企业 53 家，录入原材料供应商情况的企业 53 家，开始录入（或导入）生产数据的企业 5 家。同时，强化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在 17 家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中推行良好生产规范，达到先进管理体系要求，实施率达 85%。

### **食品安全“可检”：食品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区食药监局切实履行好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加大抽检力度。2016 年，我区实施主要消费食品 100% 监督抽检，累计抽检 1936 批次，合格 1896 批次，合格率为 97.93%。其中，食品生产和食品添加剂重点企业抽检 246 批次，同比增长 67.35%；食品流通重点企业抽检 510 批次，同比增长 40.88%。本地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重点经营主体监督抽检覆盖率均达到 100%。

2016 年，我区大力推进市场（超市）自检室建设。目前，全区 21 家市场（超市）均已建立自检室，实现“天天检”的目标，检测数据同步上传省食品药品监管平台。为方便市民群众，区食药监局安排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每周到各大农贸市场（超市）开展为期两天的食品快检活动，去年共组织食品快检活动 24 次。据了解，我区 8 个镇（街）的食药监所已配置了快检设备，每月完成快检不低于 300 批次，切实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此外，我区紧紧围绕“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方针，以提高从化辖区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科学执法水平，以加快通关便利化建设，服务从化进出口食品贸易发展为目标，努力做好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工作。对风险较高的食品开展重点项目检测，不合格产品按要求进行跟踪处理。加强日常监管，着重检查企业质量管理档案、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备案、原辅料溯源与验收、卫生控制情况、食品添加剂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合格品溯源等关键点，切实加强出口食品企业的监管力度，保证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据统计，2016年共检验检疫出口食品1040批，货值1755.90万美元；进口食品77批，货值136.37万美元。

### **餐饮服务“可视”：城区学校“阳光厨房”覆盖率达100%**

近年来，我区着力推进辖区餐饮服务单位实施“明厨亮灶”建设，通过实施“明厨亮灶”，将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加工制作的关键部位和重要环节通过安装透明玻璃窗、显示屏等方式展示出来，实现阳光操作、透明化管理，从而不断提升餐饮行业服务水平，排除安全隐患。

据介绍，我区餐饮服务单位主要采用两种形式推行“明厨亮灶”。一是视频监控式“明厨亮灶”，即在餐饮服务单位厨房内的食品加工制作环节（包括切配、烹调、备餐等）、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储存等关键区域内安装监控设备，将食品储存、加工制作等过程通过视频信号传输到就餐场所或方便社会公众观看的展示平台（包括网站、手机APP等）进行播放；二是透明式“明厨亮灶”，即建设开放式或透

明玻璃橱窗式厨房，使消费者能够直接或通过透明玻璃看到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等餐饮加工的关键过程。其中，对于集体食堂，引导其将厨房监控视频连接到就餐场所；对于大中型餐饮服务经营者，引导其采用视频监控式和透明式结合的“明厨亮灶”；对于小型餐饮服务经营者，引导其采用透明式的“明厨亮灶”。

据了解，我区全面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工程，不断优化学校食堂“阳光厨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截至2016年底，全区172家学校食堂全部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城区学校食堂“阳光厨房”实施率达到100%；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已实施104家，实施率100%；社会单位已实施1356家，实施率64%，保时保量完成“明厨亮灶”工程建设任务。在量化分级方面，全区已有2292家餐饮服务单位评定量化分级，量化分级覆盖率率达99.9%。

目前，我区已初步形成“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示范单位“明厨亮灶”全覆盖，量化分级管理规范化”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

### **监督执法“有力”：经办案件实现“零复议、零诉讼”**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秉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讲究方法、注重策略、严格执法，对轻微违法违规未构成责任后果且主动整改的行政相对人，坚持教育为主，普法在先，告诫在先，处罚在后；对严重违法行为，不姑息、不迁就、不手软，敢出重拳，做到了监督与服务相结合、执法与管理相统一、规范与发展相协调。2016年，我区坚决保持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据统计，全区食品类行政立案 108 宗，结案 108 宗，罚没款 479.6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14 件，办案正确率 100%，经办案件均实现“零复议、零诉讼”，高质量履行监管职责。

### **创建宣传“到位”：实现食品安全宣传全覆盖**

区食药监局协调调动全区宣传资源，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点、线、面”宣传格局，进一步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在做深“点”上宣传，扎实宣传着力点方面，我区与国家、省、市同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组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宣讲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即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活动，先后开展 27 期宣传活动，受众 15000 多人；在各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大中型超市设置创建食品安全宣传展架，派发各类宣传资料，截至目前，已派发各类宣传资料 20 余万份；在从化图书馆报告厅设立“食品安全知识大讲堂”，全方位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和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宣传工作。

在做深“线”上宣传，铺设宣传经纬线方面，区食药监局在城区群众主要活动场所设立宣传栏 137 个，滚动播放食品安全宣传标语；在各社区、行政村设置 128 个固定科普宣传栏，同时利用其现有的 144 个宣传栏，280 多个宣传版面进行宣传，做到村（居）宣传 100% 全覆盖；在主要交通干道、汽车站、旅游景点等地方的电子显示屏反复播放宣传标语或公益广告，利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在城区醒目位置张贴和悬挂宣传标语及横幅。

在做深“面”上宣传，扩大宣传辐射面方面，区食药监局充分利用我区媒体宣传阵地“两台一报”，在区广播电视台和电台播放以种养殖环节食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餐饮服务企业“明厨亮灶”工程、小作坊监管等“从田头到餐桌”监管成效的系列专题报道**28**次，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公益广告**200**多条次；在《今日从化》刊登食品安全宣传口号，报道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好做法，好成效，至今已刊登各类新闻报道**66**篇；利用网络等短信平台定期向公众发送创建工作动态和食品安全温馨提示短信**12**万多条；发挥食品行业协会作用，印发**10**万多份《关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倡议书》，引导会员企业和业界同仁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形成政府管理、部门履职、企业诚信和社会监督的共治氛围。